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訴字第4171號

原　　告　星凱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川祐

被　　告　愛盛有限公司

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號13樓之3

法定代理人　曾愛齡　　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貳拾捌萬柒仟肆佰肆拾柒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，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參仟玖佰柒拾元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預納裁判費，此為起訴必備之程式。而原告之訴，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此觀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即明。再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同法第77條之2第1項亦有明定。又債務人異議之訴之訴訟標的為該債務人之異議權，法院核定此訴訟標的之價額，應以該債務人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。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原則上為債權人主張之執行債權額，然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顯然低於執行債權額，則債務人排除強制執行所得受之利益，應以執行標的物之價值為度（最高法院113年度台抗字第16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上列原告提起債務人異議之訴，未據繳納第一審裁判費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確認執行名義所載新臺幣（下同）28萬5000元債權不存在。㈡撤銷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94730號強

制執行程序（下稱系爭執行程序）。本件原告聲明第㈠項之訴訟標的價額應為債權額28萬5000元；第㈡項請求撤銷系爭執行程序，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原告本於此項異議權，請求排除強制執行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換言之，即以被告聲請強制執行之本金及計算至起訴前1日之孳息加以計算，該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予核定為28萬7447元（計算式：本金28萬5000元＋利息2447元≒28萬7447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，計算式詳附件）。依前揭說明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以上開各項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應予核定為28萬7447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97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　法　官　李子寧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不服裁定得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（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蔡雅筑

附件

請求項目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即起訴前一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項目1(請求金額28萬 5,000元)	1	利息	9萬5,000元	115年5月2日	115年8月7日	(98/365)	5%	1,275.34元
	2	利息	9萬5,000元	115年6月2日	115年8月7日	(67/365)	5%	871.92元
	3	利息	9萬5,000元	115年7月16日	115年8月7日	(23/365)	5%	299.32元
	小計							2,446.58元
合計								28萬7,447元